

#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意见

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提前提交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的会议资料及相关材料，我们经过仔细审阅，现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本次会议中《关于审议公司参股投资国家电投集团零碳中和有限责任公司 10%股权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认为本次远达环保参股投资零碳中和公司，是基于分享“碳达峰、碳中和”政策红利，推动远达环保碳捕集技术商业运用为目标，符合远达环保战略发展方向。公司组织召开董事会审议参股零碳中和公司，召集、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议案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、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该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王智、宋蔚蔚、李理、林衍

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二日